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1-08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 3,125 万股且不超过 6,25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3,71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最高成交价为 5.0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8,423,970.1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

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约为 58,157,345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4,539,336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